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朱江明、关联法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景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非关联人杭州君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绩优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米拓投资有限公司、吴利强、敬华、许炜共同出资人民币 80,000 万元设立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零跑汽车”）。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7,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6%。该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利泉、朱江明、陈爱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金额隶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人情况

1) 朱江明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6B90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451号芯图大厦一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傅利泉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10亿元

股权结构：傅利泉先生持有90%股权，其配偶陈爱玲女士持有10%股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华视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利泉、陈爱玲夫妇投资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杭州景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明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451号芯图大厦111室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刚设立完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朱江明是杭州景萱的普通合伙人（GP），由于朱江明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杭州景萱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敬华是杭

州景萱的有限合伙人（LP），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 杭州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明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 110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刚设立完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朱江明是杭州景越的普通合伙人（GP），由于朱江明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杭州景越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敬华是杭州景越的有限合伙人（LP），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 杭州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利泉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 112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刚设立完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傅利泉是杭州景航的普通合伙人（GP），由于傅利泉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杭州景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许炜是杭州景航的有限合伙人（LP），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杭州景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利泉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

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 113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状况：该有限合伙刚设立完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傅利泉是杭州景博的普通合伙人（GP），由于傅利泉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杭州景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许炜是杭州景博的有限合伙人（LP），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非关联人情况

1) 杭州君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威。基金编号：S84872。该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金华绩优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290。该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浙江米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0 日，住所：湖州市织里镇康泰西路 288 号，注册资本：五千万元，法定代表人：吴金海。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自然人吴利强、敬华、许炜均为中国国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配件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开发、服务、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4、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5、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占比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90	21.86%
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80	23.85%
朱江明	10,600	13.25%
吴利强	2,120	2.65%
敬华	1,060	1.33%
许炜	1,060	1.33%
杭州君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30	0.66%
浙江米拓投资有限公司	530	0.66%
杭州易盛投资合伙企业	530	0.66%
杭州景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	1.25%
杭州景越投资合伙企业	1,000	1.25%
杭州景航投资合伙企业	1,000	1.25%
杭州景博投资合伙企业	1,000	1.25%
金华绩优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3,000	28.75%
合计	80,000	100.00%

6、金华绩优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不超过 5 年，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管理。产业基金投资期满后，其余投资人及其关联方拥有优先回购权，回购价格按金华绩优重点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入的资金成本保值计算，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上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方面公司看好智能汽车电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另一方面考虑到智能汽车领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在综合评估风险和潜在收益的基础上，公司拟以参股的形式参与设立零跑汽车，利用关联人傅利泉、朱江明等的资金优势，非关联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对智能汽车领域进行财务投资，配合公司在智能交通、物联网应用等方面的拓展，实现多方共赢。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批准的与关联人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587.5 万元。

2016 年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关联人朱江明先生、杭州景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关联交易。

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股设立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投资收益与风险的综合考虑，通过共享关联人的资金优势和非关联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实现财务投资收益并配合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拓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